9

和好的職事

(五11~21)

以下的經文是保羅討論基督之死最清楚的一段,這段信息的寫作,有兩個相關的理由,均與那些新到傳道者混淆福音有關。第一,保羅已經說明,在人最深的軟弱上,神如何透過新約和聖靈彰顯其大能。在說過人逐漸趨向死亡和死亡之後,現在保羅提到第三個重要的主題,就是罪使人遠離神(五16~21)。這信息是整個使徒職事(二14~七1)的高潮,也就是所謂「和好的職事」(18節,參六3),這也清楚地指向前文所談及的「新約的職事」(三6)。

第二,既然那些新到的傳道者蔑視保羅的職事,保羅在這裡只有痛心地提醒哥林多的信徒,他曾如何地教導他們,以及他本身的行事爲人(六1~13)。因此,這段經文是相當個人化的,有許多自傳式的暗示,且一切都根源於他在大馬色路上的遭遇和悔改信主(17節)。「從今以後」(16節),他活著是替那位「愛他」(14節),並且「替他死而復活的主」

(15 節)而活。從前保羅對基督的怨恨,現在被基督超越的大愛所取代,他不再憑著外貌認基督了(16 節),不再視祂為那被釘十架、被咒詛的一位,而是認識祂就是神差遣使人與祂和好的一位。而且在大馬色路上決定性的一刻,神把職事(18 節)及和好的信息(19 節),託付了被啓示後的保羅,因此他不住地勸人(11 節)要與神和好(20 節)。哥林多信徒應該要了解,保羅的教導絕不僅是個人的意見而已,而是在大馬色路上基督向他顯現之後,他受託付要傳的信息。

1. 保羅的職事:驕傲的憑據(五11~13)

"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,所以勸人。但我們在神面前是顯明的,盼望在你們的良心裡也是顯明的。"我們不是向你們再舉薦自己,乃是叫你們因我們有可誇之處,好對那憑外貌不憑內心誇口的人,有言可答,¹³我們若果顛狂,是為神;若果謹守,是為你們。

保羅引述「那……誇口的人」(12 節),又再次把那些新到者帶入焦點。1他們所誇的是什麼?保羅說是「憑外貌」(prosōpon,12 節),他又解釋是「顛狂」(13 節),2 指他們神祕狂喜的行為。似乎那些新到者,是想藉著一些奇異的宗教狂喜或喃喃自語的表現而被認可,他們顯然強調這是他們被神啓發的徵兆。

保羅說:「我們若果顛狂」(13 節),是回答哥林多人 或許會質問他也曾進入相似的狀態。他不是「說方言比衆人還 多嗎」?³確實,保羅也曾藉著說方言,藉著姿勢和外貌來正 當化其職事,這似乎和他所批評的新到者沒有兩樣。而保羅的 回答是,他這樣的表現是個人私下的,單單是為神,一種個人 獻身的表達,並不是以此來支持他使徒的身分。

然而,保羅告訴哥林多信徒:「我們若果謹守,是為你們」(13節)。祈士敏(Ernst Käsemann)對此曾說道:「個人私下的宗教生活與使徒在公衆的服事被區分開來,公衆的服事被描述爲······謹守」。4

然而,哥林多信徒必須爲保羅作些辯護,如果他們能表達 對保羅某些特質或成就的信心,應該是很有幫助的。保羅告訴 他們,應該因他有可誇之處(12節),就是指因他勸人(11 節)5、從事福音工作(20節)而誇口。保羅的職事及他忠心 服事的態度,應該是哥林多信徒誇口的根據。他的職事是公開 的,也向哥林多信徒的良心顯明,正如他自己向神顯明一樣 (11節)。神祕的經驗和狂喜的行爲,屬於個人與神關係的 私人領域,不應該成爲服事者被確認和信任的根據。對職事而 言,眞正重要的是預備做傳道的人,能夠活躍地「勸人」成爲 基督徒,以及以「謹守」的方式在衆人中執行職事。

勸人的目的是要人「與神和好」(20節),而如此做的 動機則是出於「敬畏神」(11節),敬畏是因為前一節經文 所說:「我們衆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」。要站在主基督 的審判臺前,眞是令人畏懼的事,但這又是針對誰而說呢?是 保羅自己或是他所勸告的人呢?很可能此處保羅想說的是,對 罪人和主的僕人的審判。保羅知道自己使徒的職事,將來在審 判臺前。必要面臨受獎賞或指責的結果,6他也知道罪人是 「可怒之子」,7如果他們不能憑著基督與神和好,必要面對 神的定罪。因此,無論保羅想到的是罪人或信徒在審判臺前, 都激動他要去「勸人」。然而,懼怕雖是行為有效的動機,卻 不是最高的動機;就像火和熱能傷人是個事實,所以我們對它 總是格外小心,「我們衆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」,也是 個不爭的事實,這也激發我們爲得著主的稱讚而服事,也爲著 使人免於被定罪而服事。

保羅對自己在使徒職事上的忠心十分有自信,傅尼斯說: 「最能證明保羅使徒身分的是會衆被他建立、被他的教導和牧養培育的經過」。由此看來,保羅溫和地提醒哥林多信徒,他 在他們當中福音的服事和牧養,要他們可以因他而誇口,也能 以此反駁那些欲拉攏哥林多信徒的新到者。

2. 職事的範圍: 眾人(五14~15)

¹⁴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;因我們想,一人既替衆人死, 衆人就都死了;¹⁵ 並且祂替衆人死,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 再為自己活,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

a. 基督的愛

保羅已經提過他職事的兩個特點:「勸人」和「謹守的心」,現在他又加上第三個特點:原來一切所做的,都是受到「基督的愛的激勵」(14節)。第14節中的動詞「激勵」,也用於當衆人「擁擁擠擠」著基督的場合。8同一個字在使徒行傳中,也用來形容當西拉和提摩太到達哥林多後,保羅「爲道迫切向人」證明耶穌是基督。9在這段經文中,保羅告訴我們,基督的愛完全控制了他,使他只能專心追求他的職事。在大馬色路上的事件之前,他生命中充滿的重壓,甚至迫害基督徒的事都不再重要了,10現在,愛已經取代恨成爲生命的核心了。

一個人怎麼可能同時受到對主的敬畏,和基督的愛的激勵呢?"敬畏和愛不是互不相容嗎?我們必須對敬畏和愛有正確的了解,其實兩者並非相反的意思;與愛相反的是恨。聖經中的「敬畏」並不是指害怕畏縮,而是聖潔崇敬;愛也不是浪漫的感覺,而是犧牲的關懷。因此,這兩個字的含義完全可以配合;事實上,對主的敬畏和清楚知道基督的愛,兩者之間是完美地結合,激勵基督徒的服事。

b. 一人替眾人死

保羅怎麼知道自己爲基督所愛?那是「因……一人既替眾人死」(14節)。從前,保羅是個熱心的法利賽人,被釘十字架的耶穌和祂的門徒,都是他恨惡的對象,12第14節裡的「我們想」,意味著他改變了過去的想法,不再因基督被宗教法庭判爲異端,且被釘死在十架而恨惡祂,反而體會到自己爲基督所愛。實際上,基督是爲他而死。現在保羅明白,基督被釘十架是「替眾人死」,包括爲他而死。而什麼令保羅改變想法呢?顯然是大馬色路上的事件,當時那位被釘的耶穌,以榮耀的身軀向保羅顯現說話。既然榮耀只能出於神,榮耀的耶穌必穿戴著神聖潔的榮耀。正如保羅現在所體悟的,那被釘上十架的確實是被咒詛的,但那是祂爲衆人的罪惡所背負的懲罰。沒有什麼比知道眞正被愛,可以激發出更大的力量和更強的動力,保羅知道耶穌的死表明耶穌對他的愛,因此這愛成了引導他生命的力量。

結合基督的愛和基督的死,成了保羅傳福音的核心,他說:「神的兒子……愛我,爲我捨己」,¹³又說: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爲我們死,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」。¹⁴ 鄧尼在討論第 14、15 節時,說道:「這段經文的重

點在於它聯結了兩種關係,分別是與愛和罪的關係,保羅以愛的激發和解決罪,來定義基督的死」。¹⁵

保羅述及基督的死所表現的愛,既從普遍的觀點上說:「一人替眾人死」,又從深刻的個人經歷上說:「神兒子……愛我,爲我捨己」。基督的愛既是對所有人廣大普遍的愛,也是對每個個體深刻的愛。祂爲「眾人」死的衆人,是包括保羅在內每一個個體的總和。而在本書信中,當保羅表達基督對他的愛的同時,也說明他自己職事的廣度和深度。16

基督的愛和死所及的普遍範圍,不僅表達在「一人替眾人 死」一詞,更表達在這深奧的推論:「眾人就都死了」(14 節)。我們可以了解「一人替衆人死」,但是爲什麼「衆人就 都死了」?這句話的「眾人」,顯然有普遍性的含義,指基督 之死的包含性而言,說明沒有人被排拒在神藉基督完成的救贖 之外。保羅向眾人傳福音、服事衆人,因爲基督愛衆人、爲衆 人死。然而,基督爲衆人死,是爲了一特定的目的:要那些聽 保羅說話的人和那些仍然存活的人,不再為自己活,乃是為基 督而活。換言之,基督的死爲要引起衆人的死,就是指向著自 我中心的生活死。「眾人就都死了」,除了說明耶穌爲所有的 人死以外,也強烈地說明,耶穌的死乃是要人也向著自己死。 這樣的理解與潘霍華 (D. Bonhoeffer) 所說「廉價的恩典」不 同,廉價的恩典是指對於耶穌爲罪人死的反應,純然被動、未 受感動。17讓我們看第15節,「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」 與「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」間的平衡,那因著基督得與神 和好的人,現在會向自己說「不」,且向著基督說「是」。這 絕不是廉價的恩典。

並不是所有基督徒都滿意,我們這樣詮釋第 14、15 節, 例如,相信普救論的人認為基督為眾人死,因此所有的人都將 得救,無人將會被定罪。但是,保羅的教導是,只有「在基督裡」,我們才成爲「神的義」(21節),因此他勸人要「與神和好」(20節),並勸他們「不可徒受祂的恩典」(六1)。和好是爲每個人預備的,但是人必須個別親自去接受。

相對地,信奉「特殊救贖」的人,相信基督只為那被揀選的人死。因此救贖也只限於那群人。抱持這樣觀點的人,顯然把「衆人」和「世界」解釋得比其字面意義狹隘,而且無視於保羅所說,基督之死有時是具包含性,有時是具排拒性的。例如,羅馬書五章 18 節,保羅含括地說:「因一次的義行,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」,而在同章的第 8 節,他排拒外人地說:「耶穌爲我們死」。因此,保羅一方面說「一人替眾人死」(14 節),另一方面也說「神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」(18 節)。回應那些特殊救贖的教義,我們可以說,雖然基督是爲衆人死,但這只有對那些相信祂的人有果效。一六六二年的《公禱書》(Book of Common Prayer)很有幫助地指出:「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爲全世界的罪人,成就了一完全、完美和充分的犧牲、奉獻和滿足」。限制或限定這句話,便是縮減神兒子的身分與工作。

3. 職事的果效:新創造(五16~17)

¹⁶ 所以,我們從今以後,不憑著外貌認人了。雖然憑著外貌認過基督,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。¹⁷ 若有人在基督裡,他就是新造的人,舊事已過,都變成新的了。

在第 15、16 節當中,保羅兩次用到「不再」這個字,指 對那些已因和好的職事在基督裡的人而言,某些事已不再重要 了。這樣的人已不再爲自己活(15節),不再只憑外貌認基督(16節),屬於已過的舊事都不再眞實,都被新造的所取代了(17節)。

a. 激烈的改變

天文學家哥白尼(Copernicus),是少數幾個最先發現地球不是宇宙中心的人,後來人們也借用他的名字,來描述任何激進的思想,稱爲「哥白尼革命」。使徒保羅在大馬色路上的經歷,改變他生命的整個方向,並不亞於「哥白尼革命」,雖然從前他就是個十分具宗教性的人,但是周遭的一切還是以他爲中心而運作。從前他的生活是以自己爲中心,但現在(16節),這都不再眞實了(15節),他不再爲自己而活,而是爲了討那位「為他死而復活的主」的歡心而活。基督成了保羅宇宙的新核心;自我中心的生活,已讓位給基督中心的生活了。

保羅經歷在大馬色路上的遭遇,其他人則是在和好的職事下認識神,一般信徒所經歷的改變,比起保羅一點也不遜色,因為人性本來就是以自我爲中心,如魯益師(C.S.Lewis)所說:「最關鍵的是我內在根深柢固對權威的怨恨,我猛烈的個人主義觀點和目無法紀。在我的字典裡,沒有任何字比『干涉』更深表達這種怨恨。但是基督教的核心對我而言,就是一種超越的干涉。」¹⁸ 像保羅一樣,魯益師的悔改經歷也很有名,他確實正確地看見,一個人要從自我中心的生活改變爲基督中心的生活,是多麼深奧的變化。

b. 激烈的洞見

當寫道:「我們從今以後不憑著外貌認人了」(16節),

保羅是同時指著那些新到傳道者和他自己說的。那些闖入的傳道者,顯然宣稱基督是完全屬於摩西之約,他們宣傳一位猶太的、守律法的耶穌。他們對摩西的尊崇(三 12~15),必然導致對耶穌的貶抑。保羅在大馬色路上事件之前,也是如此地「憑外貌」認耶穌,不是對那位歷史的耶穌具有正確的認知,而是透過假象和淺見去看祂。對保羅而言,耶穌曾是一個冒充彌賽亞的危險分子,祂被釘十字架的事實,正顯明神對祂的咒詛,因爲聖經曾說:「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」。19

但是他又寫道:從今以後,他不再以這種方式認基督了 (16節),在大馬色路上之後,他信服了(14節),知道事 實上神是藉著基督使世界與祂和好(19節,NASB)。他立刻 明白那位榮耀、被釘十架的耶穌,就是神的兒子,祂經過死 亡,接受神的咒詛,祂不是假彌賽亞,而是神所差遣的,要藉 著祂使人得著神的寬恕與和好。比起這樣新且深刻地認識到耶 穌是那「替衆人死」的一位,從前保羅對耶穌的認識何其膚淺 而錯誤!保羅強烈反對那些新到傳道者的關鍵之一,是他認爲 基督教的挺立或失敗,完全在於對耶穌其人其事的觀點。歷史 中出現許多對耶穌錯誤的觀點,包括現在也有,如果真福音具 有救贖的能力,對於那些錯誤的看法,我們也應該像保羅一樣 地強烈反對。

c. 新的創造

雖然,保羅以「新的創造」(17節)來綜論發生在任何信徒生命中的改變,這些改變其實更是戲劇化地發生在他自己身上。現在不再是恨,而是愛成爲引導一切的動機(14節),生命爲服事替他死的那一位,取代了爲自己而活(15節),因爲眞正認識耶穌,認識祂的身分和成就,就不再無知、不再

犯錯(16節)。

保羅明顯地運用了創世記的敘述語言,把未信主的人(像過去的保羅)說成是瞎眼的(四4)、活在黑暗中,這與創世記首幾節描述的混沌黑暗相似。正如神說有光,就有光,²⁰同樣,神福音的話語也立即爲人帶來光,雖然這光是內在於人心的(四6)。正如藉著神的話這世界被造,²¹同樣也是藉著神的話——和好的信息——新的人被造。當保羅說到每一個在基督裡的人,生命如何被改變時,他不僅肯定地說有一個新約(三6),而且說到一個新的創造:「舊事已過,都變成的新了」(17節)。

然而,我們應該注意什麼不是這所裡所謂新創造的含義, 它不是指「從此以後無憂無慮地生活」,或毫無困難。新創造 並非使人免於生命中的問題和痛苦。與普遍人性相關的,這新 的創造始於第一個復活節;與個人生命相關的,它始於這個人 接受福音,「與神和好」。而無論是就整體人類而言,或就個 別生命而言,完全的新創造必須在歷史終結時,就是耶穌再來 的榮耀裡,才得以成就。現在,因爲罪和罪的結果仍未被完全 除去,因此任何人或多或少仍在困難和苦楚當中,包括那些已 有新造生命的人也不例外。

透過對耶穌新的認識,以及徹底地以基督為中心的生活, 我們將知道新創造的實質。有許多人像保羅一樣,例如,奧古 斯丁和路德,他們經歷的新創造對自己內在生命,以及對同世 代的人而言,都有極戲劇性的轉變。但是,有時新創造卻可能 不爲我們的意識所察覺,我們只能憑著信心和盼望來承受。這 就是所謂「神所造,不是人所造,在天上永存的房屋」(五 1),是當我們在基督裡,神便開始爲我們建造的。這教化或 建造的過程,在我們一生中默默、持續地進行,直等到我們生 命終了時,「當地上的帳棚被拆毀時」,神才將這新房屋給我們。也是在那時候,屬於靈性和心理的新創造,才變成內體的和可見的。靈性和內體兩方面,將完美地結合成一個整體。

4. 職事的根源:神在基督裡(五18~21)

¹⁸一切都是出於神;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,又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。¹⁹ 這就是神在基督裡,叫世人與自己和好,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,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。²⁰ 所以,我們作基督的使者,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。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。
²¹ 神使那無罪的〔無罪原文作不知罪〕,替我們成為罪,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

a. 一切都是出於神(五18)

這裡保羅所說的「一切」,是指現在他被神的愛所引導的 生命,他服事那位爲他死而復活的基督,以及他洞見耶穌眞實 身分而言,這「一切」就是新的創造,都是從神而來的。這一 切的事,是我們與神和好的結果,是出於神,透過和好的信息 進入我們心中。

然而,神在我們裡面所作的,不論在邏輯上或歷史上,都是在神藉基督爲我們所成就的事之後。「神在……基督裡」——基督是神的兒子,祂的降臨成就了古老的應許(一20), 他本是富足卻成爲貧窮(八9),祂爲我們成爲有罪的——「神在基督裡,叫世人與自己和好」。這一切都出於神。 神將「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」(18節),並且 「將這和好的道理, 託付了」使徒和祂所呼召的人(19節)。 爲回應這樣的職分, 「神······在基督裡堅固我們」(一21), 且「吩咐光······照在我們心裡」, 所有這些事都是出於神(四6)。

因此,所有滿足人需要的作爲,都是出於神,神當然透過 人的情感、環境和人自己的作爲來工作,但是真正起始的動力 和目的,卻都是出於神。關於人所能作的回應,以下這讚美詩 的歌詞,有一很好的詮釋:

讚美神,一切恩典從祂流出, 讚美祂,全地都當讚美祂。

b. 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(五19)

神「與我們和好」,隱含著我們原來是與神隔離的。什麼 是隔離呢?隔離也許可以定義爲:人與人之間的不信任和缺乏 尊敬,這字經常用於形容破裂的婚姻、工業糾紛,或國際敵對 情勢,隔離也隱含著敵對、區分和缺乏溝通。

當保羅寫神「與我們和好」時,他的教導告訴我們,神是 憂傷的一方,是人導致這隔離。他在第 19 節裡提及罪,並且 明白說明是罪使人與神變得陌生(21 節)。但是,神並沒有 以冷酷、純律法的方式來清算人的罪,當以賽亞告訴百姓說:

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; 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。²²

我們清楚看見,神是以個人的,甚至帶著情感的方式來看

待人的罪。同樣地,在人類早期的歷史中,神「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,……心中憂傷」。²³ 我們可以說,神是以很個人的方式,來看待人所犯的罪。

而且,是神自己起意要促成人與祂的和好,在人的世界裡,遇到人際關係隔離的情況,通常是第三者出來做協調的工作,例如:婚姻協談者幫助夫妻間的溝通;工業糾紛需要調停者從中斡旋;國與國之間的敵對狀態,可以透過聯合國的祕書長來協調。但是在這個例子裡,卻是被虧欠的一方——就是神,採取了和好的行動。神……叫人與祂和好。

某些基督徒在解釋救贖時,會採取一些與個人無關的比喻,例如把人類所有的罪放在天秤的一邊,把基督更重的犧牲放在另一邊。另一方面,耶穌的死也被說成是爲安撫父神對人類罪惡的憤怒。雖然這些例子或多或少表達了眞理的一部分,但是保羅所教導關於隔離與和好非常個人化的特質卻遺落了。從文法上分析這段經文,有一個主詞、受詞、間接受詞、一個媒介,和一個動詞。我們必須注意,每一個部分都是個人性的,主詞和間接受詞是神,受詞是人類,動詞「和好」具有個人的特質,連媒介也是具人性的,神並不是藉著一隻動物或一個物品,而是透過祂的兒子基督,神……叫人與祂和好。

c. 神使祂……成爲罪(五21)

因爲我們經常有機會接觸到邪惡的事情,例如,透過新聞 媒體和電視娛樂節目等,我們也容易變得對其可怕的特性失去 敏感性。但是神卻不如此,我們的罪拂逆祂,令祂傷心,也使 我們與祂隔離。事情不會有另外的結果,和好並不意味神不計 較人的悖逆或神減低對罪的不悅,因此有所行動是必須的,神 的不允許必須被挪去,而神是如何做到這樣? 保羅說:「神……叫世人與自己和好,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」(19節),雖然神與人和好,也說明神對人的寬恕,但事實上,這句話尚未說完,神的本性雖是慈愛和饒恕的,但祂同時也是聖潔的,絕不輕易向邪惡說:「沒關係,讓我們忘了,饒恕吧!」人因爲慣於和罪妥協,所以也許我們會這麼說,但神卻不能。因此這裡說,神不將我們的過犯歸到我們身上,我們可以讀出更多含義。救贖就是挪去神看爲罪的,是饒恕的前提,如同在那著名的比喻裡,那位等候的父親饒恕浪子一樣,24但這仍只是福音的一部分而已。所欠缺的部分就是保羅這裡所強調的,神與世人的和好,是因爲祂兒子的犧牲才成爲可能。

「那無罪的」這些字的希臘原文,帶有某些神祕的含義。它用於描述神的兒子(一19)、神的形像(四4)、我們的主(四5),是沒有罪的。25 然而,神卻「使祂……成為罪」。這是什麼含義?保羅想到的是耶穌釘十字架的可怕事件。福音故事中說到,當耶穌被釘時天色昏暗,正是永恆宇宙性變化的外在表徵。保羅向加拉太信徒所說的,可以幫助我們了解他在此處的含義:「基督旣爲我們受了咒詛,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」。26 神對違背律法者的咒詛,落到那受咒詛、被釘十架的那位身上,因此那些脫離律法的人得以被釋放。莫理斯(Leon Morris)觀察到:「神對待祂(耶穌)如同罪人……使祂擔負多人的罪」。27 哈里斯也說:「無罪的基督完全地認同了犯罪的人,包括那可怕的罪惡感和罪所帶來與神隔絕的結果,因此保羅深刻地說:『神使祂……爲我們成爲有罪』」。

學者對 hyper (通常譯作「爲」或「替」, for)這個字, 顯出相當的興趣,這個字在第 14~21 節間,出現六次之多。 「一人既替 (for) 衆人死」(14節)

「祂替 (for) 衆人死……替 (for) 他們死而復活的 主」(15節)

「我們作基督的使者……我們替 (for)基督求你們」 (20節)

「神使(祂)……替(for)我們成為罪」(21節)

顯然 hyper (for) 這個字,可以幫助我們了解耶穌之死的重要性。

關於基督「替」(hyper)衆人死,保羅的教導表明兩個彼此緊密相關的概念:「代表」與「代替」。第 20 節裡「基督的使者」有代表的含義,而「我們作基督的使者,替基督求你們」,又有代替的含義。當說到「一人既替衆人死」(14節),以及「他替衆人死……替他們死」(15節),既然一個人無法代替所有的人,保羅似乎說明基督是我們的代表,祂經過死和復活來達成與神的和好。也許我們可以拿大衛作比喻,大衛是「代表」神的戰士,他爲百姓的利益擊敗歌利亞,獲得偉大的勝利,28與「代表」緊密相關的意義是結合,當基督「代表」我們經歷死而復活,我們屬祂的也要在祂裡面經歷死而復活。

另一個想法是「代替」,這概念隱含在「神使祂……替我們成為罪」(21節)。「神使那無罪的……」這句話,表明了神使那無罪的代替那有罪的。休斯在說明這意義時,指出 hyper 有時用於書信寫作,表明一個書記代替另一個無法書寫的人寫作。如果「代表」隱含了結合,那麼「代替」則隱含了交換。因此,那無罪的替我們成了有罪,就帶出一個結果:「我們在祂裡面……成為神的義」。那無罪的親身擔負了我們

所有的罪;而有罪的就被賜予「神的義」作爲交換。

保羅在靠近大馬色路上所見的異象,看見那榮耀的耶穌正是那被釘十架的同一位耶穌,這讓他得著一個結論:在加略山上所發生的事,正是神藉著基督使人與祂和好的行動。那被釘十架的,確實是受神咒詛的,但是保羅現在才明白,祂是替神所咒詛、違背律法的罪人,背負罪惡的救贖者。釘十字架確實是冷酷和敬畏的事,然而它卻也顯明神對人無比的愛,這愛是以耶穌爲焦點的。也正因此,保羅在別的書信中曾說:「我斷不以別的誇口,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」。29 這樣的信息,在教會讚美詩歌中,總是一再地被歌頌。華滋(Issac Watts)寫道:「這愛如此奇妙,如此神聖,是我靈魂、生命、全人之所求」。30

基督為我們釘十字架的信息,讓我們更加信靠祂。如果我們對祂的信心和愛有所保留,將是乖僻和不知感恩的行為,也必是深深拂逆神的。我們沒有其他更榮耀的選擇,只有向著罪死,爲著祂而活,因爲祂「代表」也「代替」我們,曾經歷過死和復活。

附註:

- 1. 指前文所說「許多人,混亂神的道」(二17)和「我們·······豈像別人 用人的薦信給你們?」(三1)。
- 2. 參可三 21。
- 3. 林前十四 18。
- 4. 引自巴瑞特之書。
- 5. 另外的例子,可以在使徒行傳中看到: 徒十七 4,十八 4,十九 8、 26,二十六 28,二十八 23~24。
- 6. 林前四1~5;參三15。
- 7. 弗二3。
- 8. 路八 45。
- 9. 徒十八5, 使徒行傳在此使用此字, 也表明保羅服事的動力。
- 10. 徒九1;參加一13。
- 11. 這裡顯然說明,基督是愛人而非接受愛的一位,因為下文接著說,因著愛,祂爲衆人死,亦即基督因愛而爲人死。
- 12. 徒九1;加一13。
- 13. 加二 20。
- 14. 羅五 8。
- 15. J. Denney, The Death of Christ (Tyndale Press, 1960), p. 83 o
- 16. 林後四 8~12, 六 1~13, 十一 21~十二 10。
- 17. D. Bonhoeffer, The Cost of Discipleship (SCM, 1964) o
- 18. Surprised by Joy (Geoffrey Bles, 1955), p. 163 o
- 19. 申二十一23;加三13。
- 20. 創一3。
- 21. 彼後三5。

- 22. 賽五十九 2, NASB。
- 23. 創六5~6。
- 24. 路十五 11~32。
- 25. 約八 46;來四 15;彼前二 22;約壹三 5。
- 26. 加三 13。
- 27. L. Morris, The Cross in the New Testament (Paternoster, 1967) , p. 221 \circ
- 28. 撒上十七。
- 29. 加六14。
- 30. 詩歌 'When I survey the wondrous cross'。